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盛经开农发〔2024〕7号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4 年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 应用项目的通知

各镇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54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4 年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的与意义

围绕粮猪菜保供产业和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全景、全域、全局、全流程的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资源汇聚与融合为基础，以建设平台中枢智能调度分析能力为抓手，强化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智能化数据汇集、分析、应用和服务，强化农产品安全溯

源、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销售能力提振，强化农业大数据资源建设、运用和管理，强化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建设成果应用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探索建立可看、可用、可复制的智慧农业发展模式，推进农业产业大脑建设。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农业生产、管理、经营、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建设，探索打造智慧农业引领区。

按照市政府《重庆市智慧农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渝府办发〔2019〕111号）部署，大力实施智慧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四大行动。编制实施方案，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应用为重点突破，提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农业数据信息支撑宏观管理、引导市场、指导生产的能力，促进农村电商快速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现代山地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主体

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主体现有农业生产条件需相对较好，具有实施智慧农业的基础条件；需积极性高、信誉度强，具有可复制示范性；需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

三、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大脑建设、生产智能化试验示范、经营网络化资源汇聚、管理数据化集成应用、服务在线化创新培育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扎实推进全区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申报数量及补助资金额度

本次补助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1 个，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补助 100 万元。

五、申报程序

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先向项目所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申报，经镇级审核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报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科，并对上报方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准确性、严肃性负责。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拟支持项目，原则上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评审结果将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六、其他要求

（一）绩效目标。单位面积土地农业产出效益增加 10%以上，提高劳动生产率 15%以上。

（二）注重利益联结机制。注重与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注重让农民充分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联系人：科教信息科 李帅，联系电话：48282248。

附件：1.2024 年 XXX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2.2024 年项目汇总表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行（产）业分类：

2024 年_____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人：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 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 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备注

表二：

项目评审表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备注
业务评审	现有条件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业务目标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财务评审	项目单位 财务能力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财政支持 环节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资金筹措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评审结论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评审人员签字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参考使用。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评 审 组长

附件 2

2024 年项目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补助金额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财政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绩效目标	行（产）业分类	对应市级项目名称	备注
1													
2													

说明：1、本表所有内容按照实施方案过录，填报内容需与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一致。2、行（产）业分类在生态、畜牧、粮油、蔬菜、特经、防检、医政、科教、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经管、市场信息、农机等中选择填报。3、对应市级项目名称请在“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动物疫病防控、农业服务体系”中选择，如被整合请在备注中注明被整合金额和用途。

